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由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 建議授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兩名董事(各為一名「承授人」及統稱「承授人」)授出(「建議授出」)合共10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在所授出的購股權中，擬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廣澤先生(「吳先生」)授出55,000,000份購股權，及擬向執行董事魏斌先生(「魏先生」)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將使承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10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4%(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建議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授出日期」)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05,000,000份(每份購股權將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4.53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3.00港元；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每股收市價4.53港元；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每股平均收市價3.944港元
- 購股權的代價** : 每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從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 歸屬條件及業績目標** : 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照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分五期等額歸屬(即吳先生每期11,000,000份購股權及魏先生每期1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達成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業績目標(「業績目標」)。

期數	業績目標
第一期	<p>(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利潤(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損益後)，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p> <p>(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495,004,000港元。</p>
第二期	<p>(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利潤(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損益後)，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p> <p>(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594,005,000港元。</p>

期數	業績目標
第三期	<p>(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利潤(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損益後)，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p> <p>(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712,806,000港元。</p>
第四期	<p>(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利潤(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損益後)，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p> <p>(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855,367,000港元。</p>

期數	業績目標
第五期	<p>(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利潤(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損益後)，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上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p> <p>(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少於1,026,440,000港元。</p>

如於任何財政年度並無達成歸屬條件，相應期數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於達成業績目標的前提下，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分五期等額歸屬(吳先生為每期11,000,000份購股權及魏先生為每期10,000,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 (i) 第一期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歸屬；
- (ii) 第二期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歸屬；
- (iii) 第三期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歸屬；
- (iv) 第四期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歸屬；及
- (v) 第五期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歸屬。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於達成業績目標的前提下，對各承授人而言：
- (i) 第一期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
  - (ii) 第二期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
  - (iii) 第三期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
  - (iv) 第四期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
  - (v) 第五期可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行使；

**禁售期** : 因行使相關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於相關購股權可行使之日起12個月內禁售。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股份獲配發日期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相關記錄日期乃於股份獲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然而，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股息權、轉讓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建議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果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某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1%，該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的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己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ii)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由於建議向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在12個月內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向吳先生建議授出附有認購55,000,000股股份權利的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JZ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4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4%。魏先生為JZ Investmen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JZ International Ltd.之實控人之一，因此，魏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由於(i)建議授予魏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在12個月期間內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及(ii)該授出在12個月期間內將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且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因此向魏先生建議授出附有認購50,000,000股股份權利的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魏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主席)  
焦樹閣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曹肇倫先生

李心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鄭小粟女士